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三政复终决字〔2023〕30号

申请人：苟某。

被申请人：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 4112001916392742 号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3 年 10 月 26 日